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附加岁岁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主合同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6.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3.5 诉讼时效 | 7.4 毒品 |
| 1.1 合同构成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5 酒后驾驶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3 投保年龄 | 4.2 续保 | 7.7 无有效行驶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 合同解除 | 7.8 机动车 |
| 2.1 保险金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9 医疗事故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0 非处方药 |
| 2.3 保险期间 | 6.1 效力终止 | 7.11 潜水 |
| 2.4 保险责任 |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7.12 攀岩 |
| 2.5 责任免除 | 6.3 适用主合同条款 | 7.13 探险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 释义 | 7.14 武术比赛 |
| 3.1 受益人 | 7.1 周岁 | 7.15 特技表演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2 意外伤害 | 7.16 未满期净保险费 |
| 3.3 保险金申请 | 7.3 醉酒 | 7.17 有效身份证件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岁岁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 年 8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岁岁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及生效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投保年龄 |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 意外伤害 (见 7.2)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 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 1 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附加合同所附“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 2）所列部位 III 度烧伤，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伤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 2 所列两项部位烧伤时，我们给付两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烧伤，且烧伤面积不同时，以较大面积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面积较大，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面积较大，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7.3），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7）的**机动车**（见 7.8）；
- （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 7.9），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7.10）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1）、跳伞、**攀岩**（见 7.12）、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3）、摔跤、**武术比赛**（见 7.14）、**特技表演**（见 7.15）、赛马、赛车；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16）。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

保险费。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7）；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烧伤保险金申请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烧伤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被保险人已按本附加合同 3.3 条的约定向我们书面申领意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意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前身故，若能确定意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给付金额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意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然后再按本附加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已按本附加合同 3.3 条的约定向我们书面申领意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意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前身故，若不能确定意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给付金额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的责任，仅按本附加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

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4.2 **续保**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则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60 日内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我们视同您自动放弃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 64 周岁。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性别错误；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 (6) 保险事故鉴定。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

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9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10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6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7.1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第五级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

- 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 但少于 5%	50%
	足 5% 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 但少于 15%	50%
	足 15% 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附表 3:

泰康附加岁岁无忧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

(以 1000 元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

单位：元

职业类别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6 类
保险费	1.2	1.6	2.1	3.1	5.8	7.5